

<<教育行政法新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教育行政法新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2113

10位ISBN编号：7562032114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金国华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教育行政法新论>>

### 前言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

而《中庸》论道：“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

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都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种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

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

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

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

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

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的集中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

## <<教育行政法新论>>

### 内容概要

《教育行政法新论》：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行政法学丛书。

《教育行政法新论》包括理论篇、范畴篇、主体篇、行为篇、责任篇五篇，又包括教育行政法概说、教育行政法关系、教育行政法渊源、教育行政法原则等二十章内容。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证券与有价证券 第二节 投资与证券投资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结构与功能 第四节 证券投资理论发展综述 第五节 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历史沿革 相关链接：“世界第一股王”沃伦·巴菲特第二章 股权类投资工具 第一节 股票概述 第二节 股票定价 第三节 私募股权投资 相关链接：国际基金入股联想收购IBM PC业务第三章 债权类投资工具 第一节 债券概述 第二节 债券定价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分离交易债券 相关链接1：欧洲债券的特点和种类 相关链接2：我国债券市场前沿——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章 金融衍生工具 第一节 金融衍生工具概述 第二节 四种基本金融衍生工具 第三节 其他衍生工具 第四节 结构化融资 相关链接1：我国可转换债券市场的发展历程 相关链接2：次贷危机背景简介第五章 证券发行市场 第一节 证券发行市场的结构和功能 第二节 证券发行方式 第三节 证券发行价格 第四节 证券发行审核制度与发程序 相关链接1：我国股票发行的保荐人制度 相关链接2：境外公司在美国上市的方式第六章 证券交易市场 第一节 证券交易市场的类型 第二节 证券上市制度 第三节 委托经纪制度和做市商制度 第四节 融资融券交易 第五节 证券交易程序 相关链接：世界著名二板市场——纳斯达克市场(NASDAQ)第七章 证券监管 第一节 证券市场监管概述 第二节 筹资者监管 第三节 投资者监管 第四节 中介机构监管 相关链接：老鼠仓 第八章 证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分析 第一节 宏观经济分析的意义与方法 第二节 宏观经济运行分析 第三节 宏观经济政策分析 相关链接：4万亿元投资计划刺激股市触底反弹 第九章 证券投资的行业分析 第一节 行业的划分 第二节 行业的市场结构与竞争程度分析 第三节 行业生命周期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第四节 证券投资行业个案分析 ——以我国汽车行业分析报告为例 相关链接：产品的生命周期理论与海尔的国际化生产战略第十章 证券投资的公司分析第十一章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第十二章 证券投资方法与技巧 第十三章 投资组合理论第十四章 资本资产定价理论第十五章 有效市场理论第十六章 行为金融学参考文献后记

## 章节摘录

(一) 职业教育体系的构成职业教育体系是由各种类型和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在我国整个教育体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

《职业教育法》第13条规定:“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初等、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分别由初等、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根据条件和条件由高等职业学校实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同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

”第14条规定:“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

”也就是说,我国职业教育体系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两大部分。

其中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职业学校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具体形式主要有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等。

初等职业教育包括初等职业学校教育和初级职业培训,主要是在小学基础上实施的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和中级培训,是在初级中等教育基础上进行的职业教育,旨在培养中等技术、管理等类人才;高等职业教育分为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高级职业培训,是在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职业教育,包括从业前的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从业后的在岗培训,由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

(二) 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特点1. 三级分流。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尽相同。

因此,各地必须从实际出发,根据本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的普及程度以及专门人才的需求情况,有计划地实施小学后、初中后、高中后的教育分流,相应地发展从初等到高等的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小学后分流是指那些完成小学教育的毕业生和肄业生,一部分流向普通初级中学,一部分流向初等职业中学、职业培训机构等。

一些特殊职业如从艺、运动员等也可接受小学毕业生。

这种小学后分流将长期存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特点或传统优势由相关机构针对特殊人才进行单项或专门培训,以满足社会需要。

初中后分流是指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之后的毕业生和肄业生,一部分流向普通高级中学,一部分流向中专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和职业培训机构。

高中后分流是指一部分高中毕业生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一部分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或者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教育行政法新论>>

编辑推荐

《教育行政法新论》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教育行政法新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